

征求意见稿 (约6万字)

《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之十一

价值是什么

——需求的满足率

对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

吴宗横 著

《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
撰写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对价值的本质众说纷纭	6
第二章 价值是需求的满足率	9
第三章 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质疑	16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是一种革命学说	26
第五章 人文科学需要进行一场革命	37
后 记	40

电话: [0312] 3028609 手机: 13803280536 联系人: 吴宗横
地址: 河北保定胜利巷48号 (42-2-301) 邮编: 071051

邓小平语录

“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对搞科技、搞科研、搞学术的知识分子，应允许他们有不同的价值观。他们可以不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他们可以在一定空间表达自己的政治意识倾向。只要不超越和违反国家宪法，不是有意识地挑战和损害法律法规，不是有组织有纲领地搞敌对性地反对党和人民政府的活动，我建议，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展开辩论、探讨和交流活动。行政上少干涉，最好不干涉。这样，只有好处，没有害处。要做好这项工作，还应从上层解决思想意识和习惯上的‘左’的影响。有的同志怕犯错误，宁可偏‘左’。偏‘左’为什么不是错误呢？‘左’的危害性不比右小。过去党内有一大教训就是脱离实际，没有正确认识和正确处理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和极少数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今天在某些部门仍较严重。”（《党建文汇》1993年第2期）

前言

首先作个声明，我们为什么要更改《主客体关系学系列丛书》的写作计划，将《价值是什么》这本书提前奉献给读者？其主要缘由是：

最近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四个如何认识”，即“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其意义之重大，自不必多言。尤其是对于我们从事主客体关系学研究的人来说，更引发出了一系列新的思考。

主客体关系学是研究生物进化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生物，主要是人和人类社会，其重心自然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其实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当今社会的变革，总是在不断地认识

和再认识。如果从世界观、历史观的意义上划分，人们对社会的认识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西方的看法，汇集成了西方的人文科学，也就是西方的社会科学；一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准则的看法，汇集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

诚然，西方的人文科学还很不科学。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我们总是不愿予以承认和接受。那么我们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又达到了怎样的程度呢？“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在这方面也很不成熟，甚至还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误区，需要进一步深化和提高，这是社会和时代的迫切要求。

众所周知，人的认识来自实践。然而人的实践总是有限的。实践的局限性，导致认识上的局限性，所以人的认识永远不能穷尽真理。只有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使认识不断提高和深化，这是人的认识必须遵循的根本规律。然而，人对事物的认识，并非每次都必须直接来自实践。随着人认识的积累，知识的增加，后人更多地借助前人积累的知识来认识客观事物。这不但不违背认识事物的规律，而且是一个非常必要的有效的方法。但是，这里有个前提：即前人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科学。如果是正确的、科学的，那么就能产生积极的效果。如果是错误的、不科学的，那么后果只能是消极的，这可以说是一种常识。我们对社会的认识，长期以来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准绳。那么我们对社会的认识之所以很模糊，甚至存在着严重的偏差，除了实践的局限这个因素外，不妨冒昧地问一句，我们所依据的“原理”有没有问题呢？人们常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那么就让我们用实践这个标准来检验一下吧。

马克思主义诞生于19世纪40年代。一百多年来，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产生了强大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些国家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武装夺取了政权，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当这些国家一转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阶段，就步履维艰，最后都陷入了困境，不得不进行重大的变革。这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是成功的，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不成功的，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那么最主要的原因是什么呢？

对这种现象，曾流行过这样一种论调。说什么，“经是好的，被歪嘴和尚给念歪了”。意思是说，马克思主义是绝对正确的，只是运用者没有很好地掌握，在执行中出了偏差。其实这种说法不能成立。第一，其中主要的运用者都是革命中的成功者，为什么那时嘴不歪，而后来嘴都变歪了呢？第二，正是一批改革者，勇于“离经叛道”，如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拨乱反正”，才使经济建设出现了转机。所以从根本上看，“经”有些歪，按照这种经来念，谁也念不好。

我国有位最爱讲实话的伟人，在改革开放初期就形象地指出，要“摸着石头过河”，即号召人们在实践中进行探索。这个正确的指示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原有的理论不能再用了；二是新的正确的理论还未出现。那么原有的理论何所指呢？

当然，依靠实践，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是完全必要的。不过，人们头脑中长期形成的一些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观念如不得到很好的清理和更正，那么它就会挡住人们的视野，束缚人们的行动，也就难以顺利到达理想的彼岸。所以那位伟人又反复强调，要破除迷信，不能搞“两个凡是”；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那么要转变的是些什么观念呢？

说到这里，我们不觉诚惶诚恐，真有点要“在太岁头上动土了”。但我们又想到党中央不是一再号召要坚持真理吗？提倡讲真话吗？制定了“宣传有纪律”，但“研究无禁区”的政策吗？所以我们还是把想说的话继续说下去。

我们经过多年的研究，尤其是对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深入研究，得出这样一

种看法：迫切需要对马克思主义来个再认识。

对待马克思主义历来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一种是全盘否定；另一种是全盘肯定。我们认为这两种态度都是片面的、有害的。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除了通常所说的是“阶级立场”决定的之外，还有一点，就是人们并未“透彻”了解全部的马克思主义，因此未能对马克思主义作出比较“全面”的、“科学”的评价。

人们比较清楚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对象主要是阶级社会和阶级斗争，所以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有关“阶级斗争、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实践证明，每当社会中阶级统治、压迫严重，人民群众就呼唤马克思，就需要马克思主义，就把《资本论》看作“工人阶级的圣经”（恩格斯语）。并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通过武装斗争，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然而每当阶级矛盾缓和，人民群众无需进行暴力革命，就缺乏需要它的社会基础。正因为如此，尽管马克思主义诞生在西方，却没有被西方发达国家所接受。也正因为如此，当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国家开始进行经济建设时，还继续用这种革命学说来指导，结果就都出现了“左”的倾向，落得个事与愿违的结果。以至像苏联、东欧那样，就干脆弃而不用了。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主要是一种“革命”学说，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正确的。其革命理论可以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带有普遍性的真理。然而阶级社会只能是人类整个历史发展中的部分阶段，阶级斗争即使在阶级社会中也只能是社会中的局部问题。当然，阶级矛盾很容易上升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有时，民族矛盾、宗教矛盾、国家矛盾等，甚至比阶级矛盾更突出、更尖锐。但这些都是社会的病态，而不是社会的常态。当社会处于严重的病态时，就要运用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等主要手段，如武装革命、反击侵略来医治，然后使社会恢复常态。从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上看，严重的病态是暂时的、局部的，否则就不可能有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

对此，我们不妨打个比方。人有时会得毒瘤，不治会危及生命。可是过去没人会治。后来出了一位医生，他医术很高明，经他做手术，并服他开的药就能很快治愈。所以凡是患有毒瘤的人都愿请他医治。当然没有得这种病，或者得点良性肉瘤的人（包括他自己家里的人），就不一定请他做手术，可能连药也不服，这应该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假设毒瘤患者，经那位医生医治后，身体基本上恢复了健康，从此就对这位医生产生了迷信，认为他的药能治百病，哪怕得点伤风感冒，仍继续请那位医生做手术，还继续吃治疗毒瘤的药，这就不正常了，只能适得其反。因此，把局部性的问题，扩大成整体性的问题；把局部性的真理，扩大成整体性的真理，这种以偏概全的做法，就失之偏颇了。

常言道：认识无止境、真理无绝对。恩格斯也曾指出：“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244页）这就是说，正确的理论难免会有一定的局限性。人们提到这类“局限”，往往是指时代的局限、认识的局限。其实还有一种局限，就是真理“局部性”的局限。例如，某些认识、观点、理论，反映了局部事物的本质，在局部范围内是正确的。然而超出了这个局部，就不适用，就不正确了。这就是说，把指导革命的理论，用来指导经济建设，这怎能取得好的效果呢？就像用走象棋的方法来走围棋一样，是根本行不通的。

说到这里，很可能会有人不赞同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仅仅界定为“革命”的学说。认为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世人公认是由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

三大部分组成。它涵盖了从最高哲学到一般社会科学，即从世界观到历史观、经济观、伦理观等等，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但是，我们的看法是，这三大部分，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革命学说在这些领域的延伸，从而产生了一系列有“独特内涵”的分支。确切地说，这些都应该称为“革命”的哲学、“革命”的经济学、“革命”的社会主义学。例如辩证唯物主义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条规律的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个矛盾的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历史和现实已反复证明，这些观点和理论，与其说是人们实践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有效指南”，还不如说是一种革命和阶级斗争的“锐利武器”；也就是说，这些观点和理论，与其说是世界观、历史观意义上的“高度概括”，不如说是，为了满足革命和阶级斗争需要而构建的一种“斗争哲学”，因而具有明显的局部性。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在第五章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不仅如此，如果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虚构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不科学的，恐怕更加难以令人置信。

这方面的问题，吴宗骥教授撰写的《价值与经济》（民族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一书，按照《资本论》的逻辑体系，已经进行过初步的分析。该书指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为了建立剩余价值学说，首先是通过劳动二重性的“剖析”和“揭示”，从而导致对价值二重性的“剖析”和“揭示”。然而这种剖析和揭示，在逻辑上是搞了两次“抽象”。第一次抽象得出“具体劳动”，第二次抽象得出“抽象劳动”，其实这两个都是抽象概念。但《资本论》只承认第二次的抽象，只承认“抽象劳动”是抽象概念，然后用虚拟的“抽象劳动”取代真实的“（具体）劳动”。这种做法在逻辑上叫做“掉换概念”，是逻辑中的大忌。经过这样一番处理，也就把“（所谓的抽象）劳动”与人的需求、物的效用等因素之间存在的真实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彻底地割断了，或者说，把劳动与人世间一切实际存在的东西的联系都割断了。这种所谓的“劳动”，也就自然变成了一个仅仅与时间发生联系的“抽象”的“空壳”，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想象”中和“观念”中的存在（马克思语）。这样的“存在”，也就必然会具有“特异功能”，即它能像“幽灵”一样，像“阴魂”一样（幽灵、阴魂也有时间的属性，如何时产生、何时现形、何时变化、何时隐遁）而无所不能。它首先能向劳动对象及产品身上转化，所谓“物化”、“凝结”，变成了所谓的“物化劳动”。而“物化劳动”在产品身上又摇身一变，变成了“价值”。这样的“价值”，理所当然地与人的需求、物的效用等因素毫无关系，用《资本论》的话来说，就是“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这样的“价值”，也就同样具有“特异功能”。例如它又能“一变而为二”——“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把产品劈成了两半，一半成了只含劳动力价值的“必要产品”，另一半成了只含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当然，它还要继续变下去。最后，它又来了个“入世还俗”，如“劳动力价值”变成了“工资”，“剩余价值”变成了“利润”，即变成了人眼能看得见、手能摸得着的“具具体体”的金钱货币；由于金钱货币能被工人和资本家换回吃、穿等各种各样有用（所谓具有的“使用价值”）的东西。所以这时的劳动和价值，又跟人的需要、物的效用挂上钩了，一度隐遁了的“使用价值的原子”又现形了。请看，劳动和价值，可以从对人有用开始，变成对人无用，最后又变成对人有用；就像幽灵、阴魂一样，先是在人的身上，是在人世间，后来又离开了人，升了天，最后又回到人世间，又回到人的身上。这样的论证和推导，又有多少科学性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就“公开承认”，“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所谓黑格

尔的表达方式，就是“不顾事实，任立前提，热衷推理”的“思辨哲学”的方式。这种纯属逻辑游戏的方式，往往能使人进入一种“信则灵”的境界。但只要一揭开，其错误就会像“ $1+1=3$ ”那样明显。不信请看本书第三章的剖析。

其实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期的价值观，都是需求、效用观。后来为什么又彻底否定了呢？我们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都是革命的思想家。他们不但认为应该消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更应该揭示出产生剥削的根本原因。然而第一，他们并未找到产生剥削的真正原因，是由于少数人对社会急需而又稀缺的生产资料进行垄断而产生的。第二，为了便于“唤起民众”，又想尽可能把产生剥削的道理说得简单明白些。

从表述的形式上看，剩余价值理论的确是非常简单和明白的。它简单和明白得就连小学一年级的学生都能懂得，即“ $2-1=1$ ”。“2”是工人创造的价值，被减的“1”，是以工资形式偿还给工人的劳动力的价值，最后剩余的“1”，就是资本家以利润的形式获得的剩余价值。请看，资本家剥削工人，不就跟强盗抢劫别人的财产一样简单和明白吗？也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主义具有很强的“道义”上的力量。对于穷苦人来说，能够起到“一呼百应”的作用。

无疑，大道理应该讲得越简单越明白越好。但是，必须要有这样的一个前提：即必须符合实际。否则，就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20世纪的历史已经充分说明，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人，受这种以阶级斗争、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内容的革命学说的影响是何等的深啊！我们丝毫不怀疑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以及它的信仰者的出发点，是为了解救劳苦大众。然而受错误观念支配的一系列的错误做法，如敌人已被消灭了，又不断地把自己的人当敌人，进行无情的“斗争”和残酷的“迫害”，像柬埔寨，全国人口总共才1千多万，而因革命被处死的就1百多万。这些说好听一点是搞了“极左”，实际上是违背了“人性”。从而多少革命事业最终都被葬送了；多少美好的理想，转眼间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空想，社会越来越陷入严重的信仰危机之中，真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也。

对待马克思主义有这样一句口号，叫做“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原理，第一，涵盖了从最高哲学到整个社会科学，是全方位的；第二，整个原理和体系都是正确的。有了这两个前提，那么，坚持和发展就是正确的。如果说，作为革命学说是正确的，其余则是片面的，有些还是错误的，那么要坚持和发展，就必然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所以正确的态度，只能是，正确的坚持，片面的修正，错误的扬弃。当然，更重要是创新。又一位伟人说得好：“不破不立”。其实修正、扬弃就是破，创新就是立。我们这里所说破和立，包含了对价值、经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一系列问题的再认识，重点是对“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再认识。当然，更主要的是从哲学到整个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来个全方位的审视，以求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也正是主客体关系学的基本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已作了很大的努力，并有所创新。当然，创新不等于正确，还有待实践的检验。但科学研究的天职就是创新。这本小册子，就以价值问题作为契机，并对如何构建科学的人文科学谈点初步的设想，目的是抛砖引玉。不足与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第一章 对价值的本质众说纷纭

众所周知，价值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因而也就必然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对于爱好思考的人来说，自然会发出这样的疑问：价值究竟是什么？

尽管价值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可是要确切地回答究竟是什么又并非易事，所以有时人们就以“价值就是价值”来搪塞，以表示无法深究。

但是以探讨事物本质为天职的“哲学”来说，又不会满足于人的认识长期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上，而总要探本溯源，以求弄清价值的真相。因此，长期以来，价值也就成了学术中重点研讨的问题之一，汇集成了一部丰厚的价值学说史。然而，时至今日，价值是什么的问题，仍然是众说纷纭，还没有得出一个能为大家所认同的科学定义。这就是说，尽管许多认识都含有一定的正确成分，但作为价值的最根本的性质仍未能充分揭示。不过对于一般的读者来说，没有必要去浏览那有关论述价值浩翰的资料，因此我们从所掌握的资料中，选择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加以综合，并给予粗略地评议。

第一种是“属性”说。

有人从事物存在的形态角度来看价值，认为价值不是“实物”，而是实物的一种“属性”。例如水是实物，有时水有价值，水的价值就是水的一种属性。当然水还有其他多种属性，像水是液态的，是有重量的，是透明的等等，这些都是水的不同的属性。所谓属性，是依附于实物的一种性质。当实物与性质分离，实物依然存在，但属性则消失。比如把水带到太空之中，水依然存在，但重量则消失。同理，水与价值分离，水可以继续存在，其价值也就荡然无存了。毫无疑问，把价值看成是事物的属性是完全正确的，但人们并不满足这种回答。必然要进一步追问，价值是事物的哪种属性？质言之，水的液态、重量、透明等等是水的自然属性，而水的价值显然不是水的自然属性，因为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需要，水就不可能有价值。因此又产生另一种说法。

第二种“需要说”、“效用说”。

水有价值的属性，说明水对人有用（效用），即水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如果水对人无用，即不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水就不会有任何价值。水如此，其他任何事物都是如此。的确，这种看法是言之成理的。凡是对人无用的东西，即不能满足人需要的东西，是根本不可能具有价值属性的。然而，以效用或需要来界定价值又不确切，因为并非有效用或能够满足需要的东西都有价值。例如空气比水的效用更大，人对空气需要的程度高于对水的需要程度，但空气一般没有价值，这又作何解释呢？还有，水与钻石相比较，无疑水对人的效用要大于钻石对人的效用，但通常钻石的价值却大于水的价值，这又是为什么呢？就以水本身来说，人对水的需要没有变，但当水供不应求时，水才产生价值；当水供大于求时，水又失去价值。由此可见，需要、效用并不是价值唯一的决定因素。

第三种“稀缺说”。

对上述价值变化的现象，用“稀缺”能够得到较好的解释。比如空气之所以没有价值，就是因为空气不稀缺，即供大于求。钻石比水更有价值，是因为钻石比水稀缺，前者供小于求，后者供大于求。过去当人们可以任意取水时，水没有价值；当人口不断增加，用水量不断加大，水的供应越来越紧张时，水就开始有了价值，而且价值越来越大，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物以稀为贵，货多不值钱。这

可以说是价值变化的一条规律。然而有人仍然不满足这种回答，认为稀缺之所以能够产生价值，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

第四种“成本说”、“劳动说”。

当物品供大于求时，垂手可得，就不会有价值。反之，当物品稀缺时，得之不易，就要下本钱，就要投入劳动，这时就产生价值。比如，雨水没有价值，而掘井取水，或用河水灌溉，这里有劳动生产，有成本投入，所以就产生价值。因为成本是有价值的，这些价值都要“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显然，产品的价值与劳动、与成本有关，这种看法是与某些事实相符的。不过又很容易被另一些事实所驳倒。如许多自然资源，像未经开垦的土地、原始的树木和森林、地下的原油和其他矿藏等，既无任何投入，也未经任何加工，却能直接当商品出售，体现出它的价值；相反，生产中出的废品或过剩品，尽管包含着成本、劳动，却毫无价值。所以成本、劳动决定价值的说法无法成立。

第五种“多因说”。

鉴于上述分析，又有人认为价值产生有多种原因。离开了人和人的需要没有价值，离开了需要的对象——物，也没有价值。人需要某种物品，而它又比较稀缺，当然就产生价值。而这种物品只能通过劳动生产获得，那么它的价值必定要加进劳动和其它成本的消耗，即价值会相应增加。例如当人可以随意取水，水自然没有价值。当水缺少时，就要花钱买水，说明水产生了价值。卖水人从一里路远挑来一担水要卖一元钱，那么从两里远的地方挑来的水，自然每担要卖两元钱。所以，决定价值的因素是多种的，不能把它绝对化。这种观点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不过对于哲学来说，搞“多元论”总是一大忌，自然会遭到人们的反对。

第六种“关系说”。

有人说，价值产生的原因虽然很多，但这是同一事物的多种方面，应该找出其中的一种最本质的联系。据此提出了关系说。即认为一种物品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需要，不可能有价值。同时，并不是任何东西都能满足人的需要，所以能否满足需要，与物品本身有没有效用有关。如人需要水，同时水的确对人有用。由此可见，人的需要和物的效用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体现出人与物之间的一种关系。所谓劳动和投资等，其目的仍然是增加物的效用，即更好地满足人的需要。其价值的增减，最终还是由需要—效用决定的。这才是价值产生的根本原因，也是唯一的原因。所以说，价值是一种非自然的属性，而只能是人与物之间的一种有利关系。对这种价值关系说，人们一般不予否认，但总觉得有些不足。因为关系和人的行为活动没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因此又有另一种说法。

第七种“趋向说”。

人总是处在不断活动之中，人的任何活动都有一定的目的，或趋利，或避害。而趋利避害首先要付出，以求得到好的结果，即好的回报。这里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所以在活动之前，就要考虑自己的行为结果如何，即看“值得不值得”，这就是价值趋向。比如天旱，影响收成，价值减少。假设引水灌溉，虽然可以增产，增加价值，但要增加投入，又影响收益。那么是听其干旱，还是引水灌溉，这里就要进行价值核算，然后按照哪种做法损失较小而为之，哪种做法损失较大而弃之。所以价值实际上是人的一切行为活动的出发点，是人的行为趋向的指南。人们对这种“趋向说”，承认有一定的道理，不过又感到不够全面，故又提出新的看法。

第八种“尺度说”。

因为只要有行为活动，必然会有一定的后果。那么后果是好或是坏，最终要落实到价值上。如上例，是听其干旱损失小，还是引水灌溉损失小，最终要用价

值来衡量。所以价值实际上成了人的一切行为活动得失成败的尺度。

不过以水为例谈价值，是指物品的价值，或者说是指商品的价值。但现实生活中还有这样一种价值形式。如一个人投河自杀，或嬉水被淹，人说这样的死毫无价值。而当洪水泛滥，某人救灾抢险而牺牲，人说这种死很有价值。这些行为，既不体现人就需要死，也不反映水对人的效用，那么“死”的价值，又何所指呢？这种价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第九种“多义说”。

对此有人认为，水的价值指的是经济价值，人的生死价值指的是社会意义，两者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这说明“价值”是个多义词，彼此不可混同。然而这样解释，不但旧的疑问没有消除，新的疑问又产生了。即价值和意义的区别又在哪儿呢？还有，在现实生活中，有人舍生取义，证明“义”的价值大于“生”的价值，那么什么是“义”的价值，什么又是“生”的价值，两者的价值标准又是什么呢？……

疑问越解越多，最后有人出来圆场，又提出一种看法。

第十种“主观说”、“判断说”。

这些人认为价值问题，就像利害、真假、善恶、美丑等问题一样，只存在于人的观念之中，所以被人叫做“价值观”。因此，有没有价值，或价值的大小，完全来自主观的判断，而没有什么客观的标准，价值的本质是说不清的。并由此而一锤定音。

我们认为价值是一种客观的存在，是有着客观的标准的。之所以长期难以认识，从研究方法上看，一个普遍性的缺陷，就是往往分析有余，而综合不足。只要研究方法正确，价值的谜团是不难破除的，下面不妨一试。

第二章 价值是需求的满足率

在传统理论中，比较正确地认识到价值的基本特征的，当数西方的边际效用学派。这里我们不妨摘引其中有一定代表性的两位经济学家的论述。

一位是18世纪意大利经济学家费迪南多·加利尼亚。他于1751年出版了《货币论》一书，其中对价值问题颇有先见之明。他认为“价值是一种比率”。“是用‘效用’和‘稀少，这两个名称来表达的两个比率配合而成的。”为了说明他的观点，还举了这样几个例子：“空气和水是人生活中极其有用的要素，但是由于缺乏稀少性，所以没有价值。”“一只真牛比一只金制的牛要有用得多，但在价值上相差何止霄壤。假设一只真牛跟一只金制的牛具有同样的稀少性，则前者由于它的效用和人们对它的需要远过于后者，其价值将在这一超过后者的程度上高于后者。”“老鼠受到人人的厌嫌，但是在卡西利诺的围困中，由于被困者饥饿难当，一只老鼠售价高达200弗罗林。”（[美]A.E.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43、247、248页）

另一位是19世纪奥地利经济学家庞巴维克。他于1889年出版的《资本实证论》中指出：“一切物品都有用途，但并不是一切物品都有价值。一种物品要具有价值，必须既具有有用性，也具有稀缺性——不是绝对稀缺性，而是相对于特种物品需求而含的稀缺性。更确切地说：当物品的全部货源不足以保证满足需求时，或当没有某些物品，货源就将不足的时候，这种物品才有价值。另一方面，当货源如此丰富，能满足适合于由它来满足的一切需要，此外还有剩余，这种剩余一方面找不到其他用场，一方面它的数量如此之大，以致没有我们所重视的那些物品也不会影响任何一种需要的满足时，这种物品就没有价值。”（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5页）

我们认为，发现价值是由“效用”和“稀缺”两个因素决定的，是完全正确的。不过话说到这里，人们很自然会发出这样的诘问：既然是“完全正确的”，那么为什么一、二百年过去了，这个正确的观点，还未被社会广泛地接受呢？我们的看法是，其主要原因，就是这个观点只抓住了价值的“现象”，只对价值现象作了一般性的描述，尽管这是难能可贵的，但由于没有能够更进一步揭示产生价值现象的根本原因，所以，也就至少留下了下面五个疑难问题：

1，东西有用才有价值，而有用无用却因人、因地、因时而异，那么价值形成有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

2，东西有用才有价值，这点不难理解。为什么还要加上稀缺？前者表示质，后者表示量，这两个因素如何统一为价值？

3，按照常理，有用的东西越多，价值也应该越多。那么为什么东西越多价值反而越少，出现递减现象？

4，越来越多的有用东西是通过劳动生产（包括服务）来供给的，其中含有成本因素，即存在劳动和其它生产费用的支出。按照常理，成本越高，产品的价值就越大，这倒是一条客观存在的规律，那么边际效用价值论者为什么要把成本排除在价值形成因素之外？

5，经济学家研究的只属经济领域中的价值，那么社会领域中的社会价值跟经济价值有何不同？社会价值形成的因素是什么？

其实，只要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来探讨，人类社会中的许多奥秘都能得到如

实的揭示和科学的解释，价值是什么的问题也不例外。

我们在《经济是什么》（199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书的第三、四章中提出的“一条公理、三大定律”，就包含了对价值本质是什么的解答。现作一简述。

“一条公理”，就是人总是要生存要发展的。公理者，不证自明的道理也。所谓要生存，就是要活着；所谓要发展，就是要不断生长、繁衍和进化。要生存发展，就需要一定的生存发展的条件，从而产生了获得更好更多的生存发展条件的各种各样的需求。需求，这是人的一切行为活动的根本目的和根本动力。需求，在经济领域，就是二百多年前亚当·斯密所发现的那只“看不见的手”。

可是，人们似乎形成了这样一种偏见，一谈到“需求”，就往往把它看成是“主观”范畴的东西。既然是主观范畴的东西，也就是带有“随意性”的，是没有客观标准的，是没有规律可循的。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中存在的一个根本性的误区。

其实，只要你不否认“一条公理——人总是要生存发展的”，那么你就会承认，要生存发展，就需要一定的生存发展的条件，就需要趋利避害。就会承认趋利避害是有选择性的，选择性就是目的性，就是非随意性。这就是人生存发展的铁一般的客观规律。当然，人是有意识活动的。人的大部分需要是通过意识来表达的。这时的需要，通常被称为“需求”。需要和需求的内容是一致的，只是前者属于内在的，后者属于外在的，表现的形式不同而已。

人的需求（包含了需要），尽管多种多样、千变万化，但从根本上讲，还是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这是由生存发展规律派生出来的又一条铁一般的客观规律。一个人所共知的现象，人想吃饭，“想”是脑子的活动。但脑子为什么这样“想”，很简单，因为肚子饿了需要吃饭，因为要活着（生存）才需要吃饭，因为要使身体更健壮才需要吃饭。单纯的“想”，是属于“主观”的范畴。但来自人（主体）生存发展需要的“想”，就属于“主体”的范畴了。主体不等于主观；离开了主体，就不存在主观；主体中包含了主观。这就是主体与主观之间的关系。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有过这样一些论述。例如：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批评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唯物主义者，指出他们主要的缺点是，对人的活动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而往往把它当成主观的唯心主义的东西来看，因而是错误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54页）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也批评了类似的现象，他说：“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而开始，并且同样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以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么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232页）

显然，这里涉及到了认识论中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即应该把“主体”与“主观”加以正确的区分。而不应该把“主体”等同于“主观”；不应该把“主体需要”误认为是单纯的“主观需求”；不应该把出自“主体需要”的行为活动，误认为纯粹是受“主观意识”任意摆布的无规则的外在表现。然而长期以来，当我们对人、对社会进行认识时，所坚持的基本上是费尔巴哈的错误观点。在这个错误观点的支配下，我们实际上把人看成了“物”，这样做，我们对人、对人类社会、对人类的一切活动，怎么可能获得比较正确的认识呢？

如果接受主体性的观点，并把它运用到对“价值”的认识上，那么上述的第一个疑难问题就不存在了。即价值产生于人的需求。由于人有需求，需求的对象才产生效用。也就是说，有需求才有效用，需求和效用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既然人的需求及其变化是有规律的，那么价值的形成和变化，也就自然是有规律的。也就无须为了不犯“唯心主义的错误”，而硬把价值与其决定因素——人的需求之间的关系割断了。

人的生存发展决定人的需求，人的需求决定价值，无疑，要了解价值的本质和规律，首先就要了解人的生存发展的规律。

主客体关系学揭示了人的生存发展存在着三条最基本的规律，我们称之为“三大定律”。

第一，效率定律。

人只要活着，它自身的物质和能量就是在不断地消耗，就要不断地向外进行摄取，否则就要死亡（如憋死、渴死、饿死、冻死）。然而摄取（如劳动生产）过程中又要消耗一定的物质和能量，这就要进行更多的摄取。这样，摄取和消耗之间，就存在着一定的比例。这里会出现三种不同的情况：①摄取小于消耗，这样生物就难以生存。②摄取等于消耗，这样生物只能维持生存。③摄取大于消耗，这样生物不但能够维持生存，而且还能得到发展。所以生物为了达到生存发展的目的，总是竭力使摄取大于消耗，这就是效率。从现象上看，效率是衡量行为活动的尺度。其实，效率的内容就是价值。没有价值，就没有效率，效率的好与差，实际上就是价值的增与减。举个例子，比如去年一亩地产粮食300斤，今年一亩地产粮食500斤。从产量上看，今年的生产效率高于去年。然而去年天旱粮食歉收，粮缺价涨，每斤1元，一亩地粮食值300元。由于粮价偏高，今年农民扩大了种粮面积，而且少有灾害，因而粮食丰收，粮价大跌，每斤售价只有5角，一亩地收入250元。两年社会物价总水平没有变，而种粮食的却每亩少收50元，这种情况，还能说是今年种粮的效率高于去年吗？显然不能。由此可见，追求价值，必然追求效率；不讲求价值，也就无所谓效率。当然，效率并不就是价值，真正的价值，就隐藏在下面的定律之中。

第二，需求定律。

由于摄取是为了满足人的需求，所以要有效率，首先就必须了解人是怎样需求的，即必须掌握需求的规律。人的需求有规律吗？回答是肯定的。我们把它称为“需求定律”。需求定律的主要内容是：“需求是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增长是质的无限性与量的有限性的统一。”

请注意，这里我们引出了“质和量”的话题。大家知道，任何事物都具有“质（质地）”和“量（数量）”两种属性。人本身就是一种“质和量”的统一。正是这种“质和量”的统一，当他需要与外界进行“物质”的交换时，而被交换的“物质”，就产生了对人的效用，这种效用也同样应该是一种“质与量”的统一。既然需求（效用）决定价值，既然需求（效用）是“质与量”的统一，那么价值也必定是“质与量”的统一，这可以说是“逻辑的必然”。这也是对上述第二个疑问的析疑。

请再注意，要透彻认识对价值起决定作用的只能是需求和稀缺两个因素，关键是透彻认识需求增长是“质无限”和“量有限”的统一。

这要先从人本身说起。从静态看，人具有一定的质（构成躯体的物质成分）和一定的量（物质成分的量），质和量是统一的，也是相对稳定的。但从动态看，即从发展、进化的角度看，质和量的变化就各具特色。从质的方面看，由于人不

但要生存，还要发展、要进化，因而对生存发展条件的质的追求无止无休。三十多亿年的生物进化，从原始生命到单细胞、多细胞躯体；从微生物到动植物到人，生理上的变化就无穷无尽。人还进化出心理因素，心理上也不停地变化。因此，对外界生存发展条件的需求，总在不断更新，好了还要好，越新就越好，类种越多越好，永无止境，这就是所谓“需求的质无限”。但人作为一种生存单位的存在，由于生存单位物质构成的数量有限，需要“代谢”的数量也有限，因此，不论需求的“质”多么无限，但对同一种质的东西的数量的需求却有个限度，少了不宜，多了也不需要，这就是所谓“需求的量有限”。比如一个人一餐所吃食物的“质”，可以只有一种，也可以有数十种，种类可以相差很大；但进食的总量，无非是好吃的多吃点，不好吃的少吃点，所差无几。

前面我们不是指出亚当·斯密所比喻的那只“看不见的手”，也就是社会的“需求”吗？当我们揭示出了需求定律，可以说，那只“看不见的手”就变成“看得见的手”了。需求，实质上就是一种“要”，所谓那只手，也就是一种“要”。有“要”就应该有“给”。“给”就是“供给”。“要”是目的，“给”是手段。目的决定手段，手段服从目的。这就是说，只能要什么，给什么；要多少，给多少。由于“要”是为了“生存发展”，所以“要”是有选择的，是有规律的。这就决定了“给”也应该有选择，有规律。只能要什么，给什么；不要什么，就不给什么；不能乱给。“要”的程度，表现为“质无限和量有限”，那么“给”的程度，也应该做到“质无限与量有限”，否则也就是一种乱给。

经济活动中的“要”就是“市场需求”，就是购买；“给”就是“市场供给”，就是生产、销售。需求是目的，供给是手段。因而是需求决定供给，供给从属需求，这就是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需求定律，也就是供给必须遵循的定律，或者说，需求定律，也就是“供求规律”。要使供给取得好的效益，就必须做到供给随着需求的不断增长而增长。而且供给的增长，也应该是“质的无限性与量的有限性的统一”。供给的“质无限”，就是对商品效用改进的要求是无限的，好了还可以再好，越新就越好，品种越多就越好，永无止境；但对同一种（质—效用相同）商品的供给数量要有限度，短缺不宜，过剩就更糟，会掉进“量过剩陷阱”。

西方经济学中的“边际效用论”，没有发现供给应该“质无限”，而只发现了供给应该“量有限”，也就是发现了“物以稀为贵，货多不值钱”。尽管这种发现是值得称道的，但毕竟无法构成完整的价值理论。

懂得了需求、供给的质无限与量有限，就彻底懂得了对价值起决定作用的，只能是效用和稀缺两个因素的道理了。这就对上述第三个疑难问题作了圆满的回答。

难道事实不正是这样的吗？在市场上，凡是“质优量少”的商品，都能卖出好价钱，也就是价值大；相反，凡是“质次量多”的商品，都不好卖，也就是价值小。这两个“凡是”，是千真万确的，可以说，无一例外。由此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价值是需求的满足率（ $\text{价值} = \text{需求} : \text{供给} = \text{质} : \text{量} = \text{需求满足率}$ ）
这就是对价值下的定义。根据这个定义，就可进一步揭示价值的规律，即：

价值与需求（质）成正比，与供给（量）成反比。

正因为存在着这样的价值规律，所以在经济活动中，人们为了达到增加价值（盈利）的目的，通常采取三种措施：

- 一、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效用）
- 二、控制产品的数量

三、双管齐下，即不断开发潜在需求，也就是不断推出新产品，而凡是新产品一般数量都较少，这样做效果最好。

有的人不懂得价值规律，造成亏损，其表现也有三：

一、不懂得提高产品的质量，或者把质量标准长期固定化，甚至质量下降。

二、简单地摹仿他人，生产相同的产品，使市场供给的数量迅速增加，很快出现量过剩。

三、两病同犯，质量下滑，数量猛增，结果效益最差。

这样的价值规律不但适用于微观经济，同样适用于宏观经济。如果整个社会经济都能注意“质无限和量有限”，那么一方面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断增长的需求能够得到较快的满足，而供给方面又不会因产品过剩而造成浪费，需求和供给都处于良性循环之中，都能保持同步高速地增长。否则，就会出现现在人们经常看到的情景：一方面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缓慢，另一方面经常爆发过剩危机，不时出现滞胀的状态。不难看出，价值规律是经济运行中的一条主要规律。真所谓“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我们在前言中说阶级剥削是属于经济行为。之所以如此界定，主要的依据，就是剥削是利用价值规律的结果。

吴宗骥在《利害学论纲》（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一书中，把人类社会中侵占他人的财富和价值的行为称为“侵值”。有史以来，大致有四种“侵值”形式，即武力掠夺、权力勒索、经济剥削和赌博赢钱。之所以剥削是经济行为，就是它利用了“价值与数量成反比”的规律。即少数人对社会必需的而又稀缺的资源（如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和产品的特殊占有，也就是垄断，使其产生“垄断价值”，从而在交换中占优势；与之相对应的是劳动力，由于劳动力，尤其是体力在一般情况下不稀缺，甚至过剩，从而在交换中占劣势。因此导致分配不公，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当然剥削与私有制有关，但是，并非私有制必定产生剥削。例如工人的劳动力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都是私有的，其结果只能资本家剥削工人，而不是相反。这方面马克思也讲得很清楚，他指出：“政治经济学在原则上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了。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它忘记了，后者不仅与前者直接对立，而且只是在前者的坟墓上成长起来的。”（《资本论》第1卷，第833页）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国有经济居于垄断地位，只要处理不当，同样可以侵占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关于成本（劳动力及其它费用支出）为什么不能成为价值的决定因素的问题，也不难解释。成本产生于供给（生产、销售）本身的需求，通常称为“投资需求”。有需求，而又稀缺，就有价值，成本就是投资的价值。但作为投资，它的价值绝对不会发生什么“转化、物化”（这个问题下一章再进一步详细讨论），而只会在供给过程中逐渐消耗和丧失。不过，这种消耗和丧失，跟生活消费（消耗、丧失）是根本不同的，生活消费是生存发展的目的，是一种享受；而投资消耗（也就是成本价值的消耗）是手段，是为了生产新的产品，是为了用新的产品与他人的产品或货币进行交换，是为了换回更多的价值，即增值（盈利、赚钱）。谁都知道，你的产品能否卖出去，能否卖出好价钱，能否补偿你的损失（成本消耗），跟供给过程中消耗了多少价值无关，完全决定于有没有人要 and 要多少。也就是说，新产品有无价值和价值多少，完全决定于新产品本身的效用（质）和稀缺（量）的综合程度——需求的满足率。

请注意，成本能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是价值，而是供给。这里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即成本价值的丧失，与新产品价值的实现，两者之间有一个比例，即

得与失的比例。这就涉及到供给的效率问题。如果新产品卖不出去，即没有需求，那么你产品的成本越大，亏损就越大，这只能证明你的供给不对路，是无效供给，不能再供给。当新产品的价值大于成本的价值时，说明这种供给有效率，即能够增值（盈利）。如果增值的幅度较大，不但可以继续供给，还可增加供给。但是，只要供给增加的速度大于需求增加的速度，那么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方面，随着供给数量（投资需求）的增加，供给的成本（价值）会上升；另一方面，随着新产品数量的增加，其价值会下降。这样，得与失的比例，就会由得大于失，转为得失相当，以至得小于失。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会抑制供给。当供给减少，成本下降，而产品的价值又从而回升。由此可见，成本的高低，能够适当（不是完全）调节供求关系，而不能直接决定产品的价值。对产品价值起决定作用的只能是产品的供给（数量）和对产品的需求（效用）程度，即需求的满足率。就像气温的变化可以调节大气中的湿度，从而可以影响天气的晴或雨。但气温不直接决定天气是晴还是雨。假定成本是价值的决定因素，那么一切产品的价值都只能高于成本出售，一切供给——生产、销售都只能增值——盈利、赚钱，而绝不会亏本，天下哪有这样的好事？

所谓劳动决定价值，这种说法更是错误的。因为劳动只能改变物（劳动对象）的性能、形态、位置等。只要这种改变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即使物（产品）产生某种效用，同时它又是稀缺的，这样的产品才会有价值。否则，它只能是废品或过剩品，这些都没有价值。这就是说，劳动与价值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只有间接的联系。这种间接联系的中介，只能是需求（效用）和稀缺。正因为如此，所以从价值的形成过程上看，可以说，产品的价值来源于劳动。可以说，是劳动“创造”了价值。其实，大自然的演变，使某些物品对人有用，而且又比较稀缺，同样能够产生价值，大自然也是价值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但无论是自然资源还是劳动产品，其有无价值和价值多少的决定因素，只能是效用的大小和稀缺的程度。也就是说，无论是自然的演变或人的劳动，只要没有“效用+稀缺”这个中介，就跟价值无缘。劳动（力）和其它生产要素一样，都属于产品成本的范畴。

这就是对前面第四个疑难问题的回答。

当我们把价值定义为“需求与供给——质与量”之比，定义为“需求率”，就不难看出，价值中既包含了主体因素，也包含了客体因素；既包含了主体的需求因素，也包含了客体的效用因素；既包含了事物的质，也包含了事物的量；既是主观方面的一种判断，也是客观事物的一种属性；同时也反映了主体与客体——人与物之间的功利关系。而其核心，就在于“需求的质无限与量有限”。这就是价值的谜底。

上面阐述的有关价值的定义和价值的规律不但适用于物质产品，同样适用于精神产品、科技成果等等。说到这里，人们可能会认为这些是指经济领域中的价值，是经济价值的定义和规律。而社会领域中还存在着社会价值，伦理领域中还存在着道义上的价值，这些价值又是怎么回事呢？这些疑问，触及到了价值的最后一层迷帐，待我们把它掀开。

生存发展的第三条定律是“合作定律”。其内涵是“整体趋利避害的效果大于局部趋利避害效果之和”。

对这条定律在吴宗潢所著的《利害学论纲》（民族出版社1993年出版）和《智能学论纲》（三联书店出版社1988年出版）两书中曾有较系统的论证。这里仅作一简略的复述。

生物要生存发展，为了获得生存发展的条件，既要与环境作斗争，又要与同

类作竞争。要在斗争、竞争中取得好的效果，生物一方面要不断提高自身的调节功能（信息处理功能和行为活动功能），另一方面还要不断壮大生存单位，走合作的道路。这是生物进化的基本规律。

三十多亿年的生物发展史表明，生物先后进化出四种类型的生存单位。即从原始生命的原生质开始逐渐组合成单细胞、多细胞躯体，如现在的动植物，这属于生理型的生存单位。若干个体又组成群体，如动物群体，以及人的原始群体，是属于血缘型的生存单位。人类进入到文明时代，又出现了社会型的生存单位。当然，最后所有生物还会共同形成一个生态型的生存单位。生存单位的基本作用，就是内部实行分工合作，从而形成比小生存单位具有更强的力量和功能，以便向外进行斗争和竞争。所以每个生存单位都有自身的特定的利益，如个体利益、群体利益、社会利益等等。

每一种新的，也是更大的生存单位的出现，并不排斥原有的、较小的生存单位的存在，而是形成一种多重生存单位的交叉组合。以人为例，每个人就是一个生理型的生存单位。在这基础上，人们组成了家庭、家族、民族等血缘型的生存单位。同时还组成了各种各样的集体、集团、单位，以至宗派、阶级、国家、国际联盟等等社会型的生存单位。每种生存单位都有其自身的特定的利益，如个人利益、家庭利益、民族利益、集团利益、宗派利益、阶级利益、国家利益等等。

事实证明，只要大的生存单位的利益未受到威胁和侵害，那么小生存单位的利益就会突出起来，小生存单位之间就会发生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而一旦大的生存单位的利益受到威胁和侵害，这时，小生存单位的利益就会得到抑制，即会减少矛盾和冲突，以便联合起来，共同维护大生存单位的利益，也就是牺牲小我，一致对外。因为大生存单位的利益受到侵害，实际上也就侵害了小生存单位的利益。正因为如此，所以当—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遭到侵略，或者遇到自然灾害，本民族、本国家的人民就会团结起来，保卫集体、民族、国家的利益，而英勇杀敌和救灾抢险。在这关键时刻，有些人就会无私无畏，以至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这种崇高的精神可以说体现出了人生最大的“价值”。当然，这不是经济价值，而是社会价值。但是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决定因素并无差别，都是“需求（质）与供给（量）之比”，即都是“需求的满足率”。何以见得？

试问：当大敌当前、大难当前，如果没有大生存单位（如民族、国家）对这种无私无畏的精神（这是一种质）的迫切需求，这种“死”的价值何在？正因为如此，所以为了大生存单位的利益而牺牲，才重于泰山；相比之下，那些不顾大生存单位的利益，而为了小生存单位（如个人、家庭、小团体）的需求去送死，才轻如鸿毛。因为大生存单位的需求，高于小生存单位的需求。

试问，尽管是为了满足大生存单位的需求，如果人人（这是一种量）都很容易地为集体捐躯，这种价值又何在？事实上，并非人人，或者说许多人，为了民族、国家的利益，必要时，会毫不迟疑地献出生命。因为对每一个人来说，生命都是极端宝贵的东西。见义勇为者一般是少数人才能做到，所以这种行为才具有很高的价值。

不难看出，社会价值同样服从需求的“质无限与量有限”的规律。

至此，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离开了人的需求（也就是事物的效用），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价值。否则，只能是一种虚构。

不无遗憾的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中，竟有“撇开”了需求（效用）的错误价值理论，即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正是在这种错误的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又构建起了一套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随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用这套错误的经济理论，来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样做，怎么能够取得好的效

第三章 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质疑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在《资本论》中作了最集中、最充分的论述。《资本论》的第1卷，第一章，就首先讨论了商品的价值问题。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一些要点。

第一个议题——什么是商品的价值？

“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或者说：价值“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物化形式。”（同上书，第585页）

这里得出的第一个结论——价值是劳动在商品中的结晶、物化。没有劳动也就没有价值。

第二个议题——商品具有哪些价值？

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同上书，第47页）

“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同上书，第48页）。

“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是交换价值。在交换价值中，“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在“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的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同上书，第49、50、51页）

从而得出的第二个结论——价值可分为两种：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价值。

第三个议题——为什么商品中会有两种不同的价值？

因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4页）

“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资本论》第1卷，第60页）

从而得出的第三个结论——劳动可分两种：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马克思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同上书，第55页）。

证明商品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劳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劳动价值论赖以建立的逻辑起点。不过十分遗憾的是，这两种劳动完全是运用错误的逻辑手法得出的，完全是虚构的，因而不符合客观实际。下面让我们逐层进行剖析。

剖析一：

所谓的“抽象劳动”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因为现实中的“存在”都是“具体的”，如这个人，那本书，这斤粮食，那件事情、这次劳动，……，不存在抽象的人、抽象的书、抽象的粮食、抽象的事情、抽象的劳动等等。“抽象”是一种逻辑思维方法，即它可以通过对众多的具体事物进行分析，舍弃它们不同的个性（特殊性），“抽象”出它们相同的共性（普遍性），然后把这些具有共同属性的不同事物，归为一个集合体——“类”，并赋予一个称号，这个称号就是“